

## 附录 III-L

屯门区  
书面申述摘要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屯门区内所有选区	1	<p>此项申述：</p> <p>(a) 反对把南浪海湾与嘉悦半岛由 L13 转编入 L03, 因为：</p> <p>(i) 编入南浪海湾与嘉悦半岛后，L03 的人口会超逾规定人口 24%；以及</p> <p>(ii) 把南浪海湾与嘉悦半岛转编入 L03, 会影响 L13 社区完整性；以及</p> <p>(b) 反对 L14 和 L20 的划界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选区内正兴建公共屋邨。到 2013 年，L20 的人口会因公屋入伙而增加，导致 L20 日后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；</p> <p>(ii) 是次划界把富健花园编入 L14 和 L20 两个选区的做法，偏离了选管会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和保持地方</p>	<p>项目(a) 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倘若不把南浪海湾和嘉悦半岛从 L13 分拆出来，L13 的人口(24,929 人)将大幅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44.25%)。请另参阅下文项目 2。</p> <p>项目(b)和(c) 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这会影响 L14 和 L20 的分界。该两区的人口没有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，因而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) 就是次划界工作而言，选管会须依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结果。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。</p> <p>项目(d)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联系的法定准则；</p> <p>(c) 建议把富健花园六座楼宇由 L20 转编入 L14，以保持社区独特性，纾缓因日后发展而引致的人口增长；以及</p> <p>(d) 支持区内所有其他选区的划界建议，因为选管会已顾及各选区社区独特性，而各选区人口也没有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。</p>	
2	L02 – 兆置  L03 – 兆翠  L04 – 安定  L06 – 友爱北	1	<p>此项申述反对把南浪海湾与嘉悦半岛由 L13 转编入 L03，因为：</p> <p>(i) L03 的人口没有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，因而没有修改分界的必要；</p> <p>(ii) 如发现由翠宁花园和兆麟苑八座楼宇组成的 L03 尚有空间容纳更多人口，为保社区完整性，应先考虑把兆麟苑四座楼宇(辉麟阁、银麟阁、宝麟阁和华麟阁)由 L04 转编入 L03；</p> <p>(iii) 继而，应把兆安苑由 L02 转编入 L04，以令 L02、</p>	<p><u>建议(a)(i)</u>  <b>不接纳</b>此项建议，因为如不把南浪海湾与嘉悦半岛由 L13 转编入 L03，并维持 L03 分界不变，L13 的人口(24,929 人)将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44.25%)。</p> <p><u>建议(a)(ii)</u>  <b>不接纳</b>此项建议，因为</p> <p>(i) 这会影响 L02 和 L04 两个分界没有改动的选区。该两个选区的人口没有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，因而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) 兆麟苑四座楼宇自 2003 年起便与安定邨一并编入 L04。有关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L03 和 L04 的人口分布更平均，社区更完整，而区议员也能提供更佳的服务；以及</p> <p>(iv) L06 是一个人口较少的选区，2007 年该区的人口少于人口基数。2011 年该区未符人口规定的情况将会加剧，因为友爱邨的其中一座会转编入 L06。</p> <p>此项申述建议：</p> <p>(a) (i) 维持 L03 的现有分界不变，或</p> <p>(ii) 把辉麟阁、银麟阁、宝麟阁和华麟阁由 L04 转编入 L03；然后把整个兆安苑由 L02 转编入 L04；以及</p> <p>(b) 把南浪海湾与嘉悦半岛转编入 L06。</p>	<p>居民已融入 L04 社区，并共享区内主要的康乐及文娱设施。</p> <p><u>建议(b)</u> <b>不接纳</b>此项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L06 主要由友爱邨多座公屋大厦和两个私人屋苑(丰景园和海典轩)组成，居民属于同一社会阶层，在区内彼此相处融洽；</p> <p>(ii) 南浪海湾与嘉悦半岛属私人发展项目，楼宇性质与 L06 内其他发展项目不同。其居民对 L06 社区缺乏认同，反而与 L03 的居民的联系较为密切；以及</p> <p>(iii) 鉴于上文所述的社区独特性因素，因此把南浪海湾与嘉悦半岛转编入 L03，而非 L06 会更为合适。</p>
3	L03 – 兆翠  L04 – 安定	1	<p>此项申述建议把兆麟苑四座楼宇(辉麟阁、银麟阁、宝麟阁和华麟阁)由 L04 转编入 L03，因为：</p>	<p><b>不接纳</b>此项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如把兆麟苑四座楼宇转编入 L03，L03 (26,015 人, +50.53%) 和 L04(11,696 人,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(a) 这四座楼宇与位于 L03 兆麟苑的八座楼宇之间有着紧密的地区联系；</p> <p>(b) 即使此举会令 L03 的人口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，当局都应予批准，因为在其他地区的类似个案中，当局曾以保持社区完整为理由，批准该等地区的人口偏离规定。</p>	<p>-32.32%)的人口都会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；</p> <p>(ii) L04 的人口没有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，因而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意见支持 L04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)。</p>
4	L03 – 兆翠  L06 – 友爱北	1	<p>此项申述：</p> <p>(a) 不同意把南浪海湾转编入 L03 的划界建议，因为南浪海湾距离翠宁花园和兆麟苑甚远，彼此甚少联系；以及</p> <p>(b) 建议把南浪海湾转编入 L06。</p>	不接纳此项建议。请参阅上文第 2 项。
5	L03 – 兆翠  L13 – 恒福	1	<p>此项申述反对把南浪海湾与嘉悦半岛由 L13 转编入 L03，并建议维持 L13 现时的分界不变，因为：</p> <p>(a) 南浪海湾与 L13 内的住宅物业相同，均属供中产人士居住的屋苑；</p>	不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把南浪海湾与嘉悦半岛从 L13 转编入其他选区，是为了纾缓 L13 人口 (24,929 人, +44.25%) 超逾规定的情况。请另参阅上文项目 2。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(b) 南浪海湾和嘉悦半岛已与 L13 的屋苑和地区组织建立互助支援网络；以及</p> <p>(c) 把南浪海湾和嘉悦半岛从 L13 分拆出来，会令当地居民难以适应。</p>	
6	L14 – 富新  L20 – 龙门	1	与项目 1(b)和 1(c)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1(b)和 1(c)。